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47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璘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12)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
试行办法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云南
省2007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
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房地
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08 年下半年节能减排
工作安排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
评价及奖惩办法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
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
的通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
行动文件的通知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8〕40—41 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乳品,是指生鲜乳和乳制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乳品质量安全负责,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

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包括乳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乳品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通用的乳品检验方法与规程,与乳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制定为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

制定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婴幼儿身体特点和生长发育需要,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乳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立即组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养殖规模,科

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奶畜养殖

第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扶持奶畜养殖者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奶业发展资金,并鼓励对奶畜养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给予信贷支持。

国家建立奶畜政策性保险制度,对参保奶畜养殖者给予保费补助。

第十一条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十二条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

(二)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五)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畜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

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第十四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第十五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奶畜的健康情况进行定期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当立即隔离、治疗或者做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做好奶畜和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停止生鲜乳生产,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

奶畜养殖者对奶畜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

第十七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生鲜乳应当冷藏。超过2小时未冷藏的生鲜乳,不得销售。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必要

时,可以实行生鲜乳集中定点收购。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及时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等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保持生鲜乳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2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

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监测能力与监测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章 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一)符合国家奶业产业政策;
- (二)厂房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有与所生产的乳制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包装和检测设备;
- (四)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
- (五)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废气、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设施;
- (六)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部门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征求所在地工业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采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对乳制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乳制品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婴幼儿奶粉的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如实记录质量检测情况、供货者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查验运输车辆生鲜乳交接单。查验记录和生鲜乳交接单应当保存2年。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

和个人购进生鲜乳。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购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的乳制品应当经过巴氏杀菌、高温杀菌、超高温杀菌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杀菌。

生产发酵乳制品的菌种应当纯良、无害,定期鉴定,防止杂菌污染。

生产婴幼儿奶粉应当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

第三十三条 乳制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化学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

婴幼儿奶粉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乳制品逐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留取样品。检验内容应当包括乳制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乳制品中使用的添加剂、稳定剂以及酸奶中使用的菌种等;婴幼儿奶粉在出厂前还应当检测营养成分。对检验合格的乳制品应当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检验报告应当保存2年。

第三十五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的乳制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

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章 乳制品销售

第三十七条 从事乳制品销售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有关证照。

第三十八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乳制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九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所销售乳制品的质量。

销售需要低温保存的乳制品的,应当配备冷藏设备或者采取冷藏措施。

第四十条 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第四十一条 乳制品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

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四十三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乳制品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后,属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追偿。

第四十四条 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四十五条 出口乳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乳品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同时还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乳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举报乳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和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接到举报的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

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

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草原牧区放牧饲养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收购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已经2008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7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便于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促进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是指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分支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记者包括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外国常驻记者是指由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在中国境内常驻6个月以上、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外国短期采访记者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期不超过6个月、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第三条 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提供便利。

第四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新闻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采访报道,不得进行与其机构性质或者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外交部)主管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外交部委托,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第六条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经外交部批准。

第七条 外国新闻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应当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向外交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该新闻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二)该新闻机构情况介绍;

(三)拟设立机构的负责人、拟派遣的常驻记者以及工作人员情况介绍;

(四)该新闻机构在所在国设立的证明文件副本。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的申请经批准后,该常驻新闻机构负责人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其中,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常驻新闻机构,其负责人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证。

第九条 外国新闻机构申请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向外交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该新闻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二)拟派遣记者情况介绍;

(三)拟派遣记者在所在国从事职业活动的证明文件副本。

两个以上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同一名常驻记者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办理申请手续,并在各自的书面申请中注明该记者所兼职的外国新闻机构。

第十条 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的申请经批准后,被派遣的外国记者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办理外国常驻记者证;其中,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常驻记者,应当自抵达中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护照到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记者证。

外国记者办理外国常驻记者证后,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

第十一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常驻地区等事项,应当向外交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变更负责人、办公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外交部;其中,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常驻新闻机构变更负责人、办公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第十二条 外国常驻记者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外国常驻记者应当提前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外国常驻记者资格,其外国常驻记者证将被注销。

第十三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拟终止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 30 日前告知外交部,并自终止业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及其常驻记者的外国常驻记者证注销手续。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连续 10 个月以上无常驻记者,视为该机构已经自动终止业务,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将被注销。

外国常驻记者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每年累计少于 6 个月的,其外国常驻记者证将被注销。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在其常驻记者离任前到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该记者外国常驻记者证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的记者,其记者签证自注销之日起 10 日后自动失效。

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的记者,应当自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签证或者居留证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外国记者常驻或者短期采访,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记者签证。

第十六条 外国记者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长、王室成员或者高级政府官员来中国访问,应当由该国外交部或者相关部门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统一申请办理记者签

证。

第十七条 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外国记者采访时应当携带并出示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短期采访记者签证。

第十八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从事辅助工作。外事服务单位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指定。

第十九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临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二十条 外国人未取得或者未持有有效的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短期采访记者签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新闻采访报道活动,并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外交部予以警告,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其业务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记者签证。

第二十二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违反中国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外交部吊销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记者签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1990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的《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渔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是农村经济的优势产业，同时也是高风险行业。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促进渔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是由于渔业作业地点分散，个体生产经营单位众多，受自然环境因素影响大，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等，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受水上海上生产运输活动日益活跃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多发等因素影响，各类渔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改进技术装备，健全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防灾避险能力，努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渔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十一五”末，扩建新建一批安全避风、配套完善的渔港，使全国海岸线平均200公里以内有一个一级以上渔港，能够为45%的海洋渔船提供服务；在重点渔港配备港口安全监控设备，建设海洋渔业船舶管理动态监控系统、渔船安全设备检测检验基地和渔业船员培训基地；使重特大渔业船舶事故得到明显控制，事故死

亡人数比“十五”末明显下降。到201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渔业安全生产支撑保障体系，渔业安全监管和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从业人员素质有一定程度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

二、加强渔业安全设施和装备建设

(三)加强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6〕53号)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城乡规划，合理规划渔港建设布局，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尽快形成以国家级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内陆重点渔港为主体，以地方二、三级渔港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新建、改扩建渔港要突出避风防灾功能，提高码头、防波堤和护岸建设质量，完善航标、港口监控系统、港口消防和照明设施、抢险救灾船艇等配套设施设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四)大力提高渔船安全质量。严格渔船建造企业资格认可制度，依法取缔不具备渔船生产资质的企业，加强对制造、改装、进口渔船以及船用安全设备的检测检验，强化渔船修造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鼓励、督促企业和渔船船东更新淘汰有安全隐患的老旧渔船和装备，探索推广应用安全系数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先进渔业船舶，禁止无船舶检验证、登记证、捕捞许可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入海作业。

(五)积极推进渔业安全通信网络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渔业安全生产中的应用，完善卫星、短波、超短波、移动电话“四网合一”的安全通信网。加强渔船通信终端设备配备，扩大近海和内陆水域无线电信号覆盖范围，远洋渔船要配备卫星电话，为安全信息播发与接收、紧急遇险报警、搜救

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加快大中型渔船船位卫星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作业渔船的动态监控和实时跟踪。

(六)努力改进渔业安全技术装备。研究和鼓励有条件的渔船装备适用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助航设备,提高渔船防碰撞、防触碰能力。加大渔船自救设施设备配备力度,在按照规定配备救生、消防等安全设施的基础上,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提高渔船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加强渔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七)认真落实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各渔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各级渔业部门要严格落实渔业船舶签证制度和渔船、船员持证作业制度;严禁渔船及渔业辅助船擅自改变作业性质、非法载人载货,严禁渔船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作业。要合理规划渔业作业区,尽可能远离商船习惯航道。在商船航道和渔业作业区域交叉航段、作业渔船密集区域,渔船和商船要严格遵守值班望等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碰撞事故发生。

(八)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渔业安全监管机构及职责,充实和加强渔业安全监管队伍,探索在重点渔业乡村建立和推广渔业安全员制度。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严格执法。要以渔业企业、渔港码头、渔船集中停泊点等场所为重点,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做好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加强涉外渔业安全管理。渔业企业要严格执行国际渔业条约、双边渔业协定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渔业执法机构要加强在重点敏感海域的巡航护渔、监管检查工作,禁止渔船违规进入敏感争议水域作业;外交、渔政、海事、公安边防、海洋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涉外渔业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渔业安全事故。

(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渔业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制度,对职务船员、远洋及涉外渔业船员实行特殊安全强制培训,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建立渔业船员培训基地,加强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培训内容,重点加强渔船航行技能、避碰规则、科学装载、养殖排筏安全措施、自救互救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为主要内容的渔民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体系。

四、提高渔业安全生产应急能力

(十一)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和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气象、海洋部门要及时将灾害天气和风暴潮、赤潮、海浪、海啸、海冰等灾害信息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及渔业部门。渔业、海事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无线电台、海岸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渠道,及时将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传递给渔区、渔业企业和渔民,并同时发布渔船避险路线、避险操作规程、养殖人员撤离注意事项等,为渔民提供充分的气象预警和避险信息服务。

(十二)完善渔业安全应急预案。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制订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特别要根据本区域自然气候条件等,进一步细化渔船和渔业养殖设施防避台风、风暴潮等灾害的预案,明确具体的防灾避险措施,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十三)加强渔业救助力量建设。交通运输部要综合考虑渔业生产特点,合理布局救助力量,充分发挥国家专业海上搜救力量对渔业安全事故的主体救助作用。各级渔业部门要建立完善渔业专业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加强渔政执法船(艇)和渔船的辅助救助能力建设,为执法船(艇)配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备航制度,组织渔政执法船(艇)和渔船参与海上应急救助行动。积极引导渔船编队生产作业,赴中远海作业船队要指定带队指挥船进行统一指挥管理,加强渔船之间的相互支援和自救互救。

五、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渔区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规划相衔接的平安渔业建设规划,加大渔港等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和水上搜救、预警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力度。对渔港、安全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渔业安全监管、渔民安全宣教培训、海难救助等项目所需投资和经费,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通过基建投资或一般性财政预算大力支持。对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和安全设施配备,有条件的地方要给予政策扶持。引导、鼓励并督促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隐患治理投入,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建立稳定、多元的渔业安全投入机制。

(十五)健全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一步研究完善渔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以及渔船、渔港和渔业船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制订事故预防和控制、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渔船、渔机、网具、养殖机械、渔业通信导航及防灾救生等渔业装备安全标准,完善渔业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规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把渔业安全生产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十六)推进渔业安全科技进步。加大渔业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和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加快信息技术在渔业安全生产上的应用。鼓励渔业企业和渔政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渔业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大力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理论研究,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渔业安全科研和管理人才。

(十七)完善渔业安全风险保障机制。要充分发挥保险对分散和降低渔业安全生产风险的作

用。鼓励渔船雇主购买船东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渔民积极参加保险。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全面落实责任制。渔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纳入政府安全生产总体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县、乡等基层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实施责任目标逐级考核制度。强化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船东、船长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渔业企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建立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十九)加强协作联动。农业(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交通运输、渔业部门要完善遇险渔船搜救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渔船与商船碰撞事故处置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妥善做好渔船事故的善后处理。充分发挥各类协会等中介组织在渔业安全生产教育引导、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各部门协作配合、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渔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渔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格局。

(二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渔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平安渔船”、“平安渔村”、“平安渔港”等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特别是渔区干部群众关心、支持并自觉参与渔业安全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渔业 安全 生产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2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老工伤人员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构建和谐云南，现将《云南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试行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云南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解决全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问题，维护企业老工伤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老工伤人员是指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前，已被认定或者鉴定为1级—4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伤残（职业病），现由企业支付工伤待遇的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的亲属。

第三条 统筹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关闭破产原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核对和申报工作。

第四条 全省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目标是：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各统筹地启动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到2010年实现已参加工伤保险企业的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第五条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其所在企业应当足额缴纳清偿费用。具体清偿标准为：

（一）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统筹企业的老工伤人员以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为基数清算5年；旧伤复发

（含辅助器具配置费）、职业病医疗费以上年度参保企业1级—4级人均工伤医疗费为基数清算5年。

（二）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医疗费（含辅助器具配置费）以统筹地上年度1级—4级人均工伤医疗费为基数清算5年；生活护理费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生活护理依赖程度清算5年；伤残津贴以统筹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清算5年；关闭破产、改制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老工伤人员，只清算工伤医疗费（含辅助器具配置费）和生活护理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实际领取水平为基数清算5年。

（三）未参加工伤保险企业的老工伤人员，先清算5年的工伤保险费，再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清算。

第六条 未清算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费用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所需清偿费用由母公司或者主管单位和同级财政各按50%的比例筹集；没有母公司或者主管单位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所需清偿费用由同级财政解决。省级财政承担用于清偿费用的资金从收取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资金中一次性解决。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足额安排所负担的企业老

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所需清偿费用,按规定及时拨入财政专户。

第七条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清偿费用应当按时足额缴入统筹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八条 企业缴纳的老工伤人员清偿费用计入统筹地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入,支付并入统筹地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支出,作为下一年度企业浮动费率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程序是:

(一)企业申报。由企业对本企业老工伤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将老工伤人员的工伤认定结论或事故登记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待遇发放凭证等材料报统筹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二)缴纳清偿费用。由统筹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确认后的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

理所需清偿费用进行清算,再足额缴纳清偿费用。

(三)纳入统筹。足额缴纳清偿费用次月起,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原领取标准支付老工伤人员的相关待遇,但不补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第十条 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以所在企业提供的原始资料为依据,特殊情况由统筹地劳动保障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统筹地劳动保障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劳动保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中弄虚作假、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工人 保护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云南省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8〕20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

2007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以及环境经济政策等措施的落实,努力完成了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扭转了我省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约束性指标不降反升的局面,推动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为激励各地、各部门更加奋发进取,推动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深入开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推进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2008 年是完成我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工作作风,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推进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为圆

满完成我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云南省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2. 云南省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云南省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 先进单位和人员名单

一、主要污染物减排突出贡献奖(4 个)

1. 省政府办公厅
2. 昆明市人民政府
3. 临沧永德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工作办公室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优秀奖(36 个)

1. 省发展改革委
2. 省财政厅
3. 省统计局
4. 省环保局
5.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6. 省环境监察总队
7. 保山市人民政府
8. 红河州人民政府
9. 楚雄州人民政府
10. 文山州人民政府
11.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12. 大理州人民政府
13. 德宏州人民政府
14. 华电集团昆明发电厂
15. 华电集团昆明发电有限公司
16.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
17. 昆明城市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18.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9. 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 昭通市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21. 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滇东发电厂
2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4. 云南保升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云南昌宁康丰糖业有限公司
26.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27.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28.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小龙潭发电厂
30.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
31. 普洱孟连昌裕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33. 德宏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 云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35. 临沧南华晶莹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6. 临沧耿马南华勐永糖业有限公司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先进个人奖(60 名)

1.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2. 王道兴 昆明市副市长
3. 徐卫华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主任科员
4. 李安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处长
5. 岳亚光 省经委巡视员
6. 王 荣 省经委处长
7. 张文林 省财政厅副处长
8. 张建华 省统计局处长
9. 王建华 省环保局局长
10. 郑 兵 省环保局副调研员
11. 许宏斌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室主任
12. 赵学农 昆明市环保局局长
13. 范孝林 昭通市环保局主任科员
14. 邓加才 昭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15. 温绍达 曲靖市环保局副局长

- | | | | |
|---------|--------------------|---------|-----------------------|
| 16. 张玉华 | 曲靖市环保局副科长 | 44. 许树克 |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安全环保部高级工程师 |
| 17. 李明平 | 玉溪市环保局科长 | 45. 王 栩 | 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滇东发电厂总经理 |
| 18. 马金勇 | 玉溪市新平县环保局局长 | 46. 何希伟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
| 19. 王 华 | 保山市环保局科长 | 47. 陈 进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0. 杨小伟 | 保山市昌宁县环保局副局长 | 48. 王学贵 | 云南保升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21. 周永惠 | 楚雄州环保局科长 | 49. 陈发楼 | 云南龙陵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 22. 康 远 | 楚雄市环保局局长 | 50. 骆凤亮 |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副厂长 |
| 23. 李琼华 | 红河州环保局工程师 | 51. 张继福 |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24. 杨 力 | 红河州开远市环保局副局长 | 52. 白云林 |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
| 25. 王兴明 | 文山州环保局局长 | 53. 张凤兰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小龙潭发电厂高级工程师 |
| 26. 吕林菊 | 文山州环保局科长 | 54. 汤 谦 |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27. 王 旭 | 普洱市环保局副科长 | 55. 陆继波 | 普洱孟连昌裕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科长 |
| 28. 孙成福 | 普洱市澜沧县环保局局长 | 56. 宋昌平 |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厂长 |
| 29. 曾建平 | 西双版纳州环保局科长 | 57. 李自明 | 德宏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0. 段 彪 | 大理州环保局副局长 | 58. 魏红兵 | 云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31. 张雄坤 | 大理州云龙县环保局局长 | 59. 李世平 | 临沧永德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32. 李 瑛 | 德宏州环保局科长 | 60. 李杨发 | 临沧耿马南华勐永糖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3. 木成军 | 丽江市供排水有限公司经理 | | |
| 34. 杨振国 | 丽江永胜桃源糖业公司董事长 | | |
| 35. 李永军 | 迪庆州环保局科长 | | |
| 36. 杨文鹏 | 临沧市环保局副局长 | | |
| 37. 赵艳红 | 临沧市环保局副科长 | | |
| 38. 杨 彪 | 华电集团昆明发电厂总经理 | | |
| 39. 贾 源 | 华电集团昆明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 |
| 40. 邱 燕 |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 | |
| 41. 苗云亮 | 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 | |
| 42. 合宗逵 | 昆明城市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厂长 | | |
| 43. 蒋 祥 | 昭通市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副总经理 | | |

附件 2

云南省 2007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 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一、主要污染物减排突出贡献奖
奖项个数:4 个

奖励资金额度:20 万元
奖励资金合计:80 万元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优秀奖

奖项个数:36个

奖励资金额度:8万元

奖励资金合计:288万元

奖项个数:60个

奖励资金额度:3000元

奖励资金合计:18万元

奖励资金总计:386万元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先进个人奖

主题词:环保 主要污染物减排△ 表彰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我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8〕2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住房交易税费,支持和鼓励居民购房的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而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稳定房地产市场重要性的认识

房地产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发展房地产业是城市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是改善人居环境的根本途径,是增加就业的重要渠道,也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我省房地产市场价格运行平稳,投资增长较快,秩序基本良好,总体上是健康稳定的。但在国际金融动荡、国内外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调整的新形势下,我省房地产市场也面临较大压力。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房地产业的发展,按照中央关于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支持鼓励住房消费的政策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房地产销售,保持商品房价格稳定,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切实防止房地产市场产生过大波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积极构建良好的住房消费环境

(一)要加快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已经出台住房补贴政策的州(市),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要加大财政预算安排力度,加快住房补贴发放进度;未出台住房补贴政策的州(市),要尽快出台政策。非财政性拨款的企事业单位,也要参照上述规定,支持本单位无房或住房困难的职工尽早解决住房问题。按省人民政府规定,企事业单位向无房或住房困难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可在税前据实扣除。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商业银行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创造条件,争取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支持合理的住房消费;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相关通知精神,降低按揭贷款成本,增加住房消费贷款发放。普通房地产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便可向购房者发放按揭贷款。

(三)进一步增加税收优惠。放宽普通商品房契税减免征收范围,购买9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含二级市场购房,本条下同)的契税执行0.5%的税率;购买90平方米以上,145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执行1%的税率;将别墅除外的其他非普通商品住房交易契税降至1.5%。

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个人将购买超过二年的普通商品住房对外销售的,不承担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免收个人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的权属登记费和个人买卖住房交易(转让)手续费。

(四)进一步放宽购买商品住房的落户条件。凡是购买了商品住房(含二级市场购房),但户口不在购房所在地的购房者,可根据购房面积大小,将三人以内家庭成员户口转入购房所在地户籍管理机构。

三、多渠道解决好保障性住房

(一)鼓励拆迁实施货币化安置。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中,鼓励实行货币化安置,鼓励被拆迁户从市场购买商品住房解决和改善居住问题。

(二)加大政府拆迁安置房购买力度。各级人民政府收储土地或是开发政府公共项目涉及的拆迁,可根据需要,在价格合理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中低价位的商品住房,解决拆迁安置房源。

(三)鼓励从房地产市场解决新增廉租住房的房源。明年新增的廉租住房计划,各城市可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从二级市场选购符合条件的房屋作为廉租住房房源;也可在现有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购买。凡是采取上述两种办法购买廉租住房的,可免征交易契税,省级财政优先拨付中央和省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

四、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业投资发展环境

(一)调整房地产抵押权登记办法。领取了《商品房预售证》的开发项目,停止销售后,可就未售部分房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手续,在建工程竣工并经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将在建工程抵押权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

(二)清理和规范房地产税费。各地要对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税费进行一次清理。今后,未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一律不能设立针对房地产开发及消费的收费。

(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政效率,主动帮助房地产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房地产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五、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预警

(一)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协调会议制度,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和预测,建立预警机制,适时提出应对市场变化的对策措施。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房地产行政管理机构的机构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和服务能力,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城市范围内商品房价格的监督管理,对借政府出台政策之机,随意哄抬商品房价格的开发商,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六、加强社会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的信息发布机制。各级建设、统计、发展和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要定期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增加市场透明度,让社会各界正确理解房地产形势,引导房地产投资和消费向更理性的方向发展。

(二)新闻媒体要正确引导房地产市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房地产投资和消费,增强消费者、企业对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避免虚假和不实报道,为房地产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 2008 年下半年节能减排 工作安排的 通知

云政办发〔2008〕17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 2008 年下半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及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云南省 2008 年下半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 2008 年 7 月 1 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 通知》(国办发〔2008〕80 号)精神，确保顺利完成今年全省节能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下半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如下：

一、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通报 2007 年度节能减排评价考核结果，对去年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促其按照要求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发布 2007 年度全省和各地地区单位 GDP 能耗、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指标以及 2007 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上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以及污染减排项目进展迟缓的州市进行督促检查，要求州市在查找和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节能季度形势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结合第二次经济普查，开展全省能耗普查。进一步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和办法，建立健全涵盖全社会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区域间流入流出及利用效率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体系。加强节能管理信息化建设，在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节能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指标动态监测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网上直报。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

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淘汰落后产能情况与项目审批挂钩。将焦炭、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由备案改为核准。提高水泥、黄磷、铁合金、焦化、电石等行业准入标准，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依法对生产过程中高耗能、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严格生产条件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制度，做好《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的立法准备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加大环评“区域限批”力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试行能耗限额管理、能效标准管理等措施。在汛期放开用电期间，加强黄磷、铁合金、烧碱、电石等行业生产用能监管。切实转变县域经济发展方式，有选择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杜绝落后工艺搬迁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发展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下半年要完成淘汰水泥熟料 291 万吨、炼铁 101.85 万吨、焦炭 54 万吨、黄磷 2.77 万吨、酒精 0.2 万吨。继续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实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加强对工作进展较慢地区和企业监督检查，重点督查炼铁行业，确保全年淘汰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节能 50 万吨标准煤。加强节能发电调度，汛期水电多发、多用、多送，力争水电发电量超过火电，电力调度实现节能 120 万吨标准煤。

四、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在钢铁、化工、水泥、煤炭、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6大节能工程”，全年争取完成100项节能示范工程，实现节能100万吨标准煤。推广应用300万只节能灯，在5个重点州市建设4个绿色照明示范县、4户示范企业、4个示范社区，在学校、医院、商业场所建设一批示范点，实现节能6万吨标准煤。落实中央财政对已申报的节能技改重点项目和绿色照明的奖励资金，用好我省节能专项资金，安排下达省级首批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组织申报本年度省级财政节能奖励项目，对获得国家和省支持的重点节能项目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奖励资金及时到位并高效使用。重点加强对火电脱硫项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糖厂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监管，今年内燃煤电厂新增烟气脱硫能力160万千瓦以上，组织实施重点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开征或调高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项目融资服务。

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继续推进企业节能行动，25户千家节能行动企业和11户集团公司下半年再实现节能60万吨标准煤。借鉴其他省市做法，推进建立我省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制度。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在我省建立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和耗能岗位负责人制度，指导、监督有关企业按时补报和上报2006年、2007年、2008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对企业耗能岗位负责人进行登记备案。加强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节能监测。组织开展主要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启动年用电10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在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140余家企业开展节能对标管理活动，培育一批对标先进典型。落实能源审计补助资金，督促“双百”企业和11户集团公司年底完成能源审计，组织专家对能源审计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发布《云南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2008)》。制定我省主要工业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实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确保全年新增太阳能热利用面积7万

平方米。加强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加强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统计工作，完善单耗指标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运输单耗。加快推进商业场所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全年推广应用40万只节能灯，建设一批商业节能示范单位。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加大农村节能投入，全年新增沼气池20万口，完成农村改灶10万户，新增农村小水电装机154万千瓦。在各地畜牧业中的大型养殖场进行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示范，使沼液、沼渣变废为宝；开发太阳能技术在核桃等农产品烘烤加工过程中的推广和应用；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废弃物)进行处理、综合开发利用的力度。对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源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并启动节能改造示范。检查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节能灯更换使用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推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支持驻滇军队开展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落实《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继续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装备的自主、合作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企业、社区和村镇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信息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减少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能耗和排污。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应用10项节能技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褐煤洁净化等先进清洁能源技术。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重点支持我省10户节能服务机构和公司开展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引进国内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模式，为我省企业、公共机构提供更多更好的节能服务。制定并实施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在全省推广永德糖业酒精废醪液综合处理技术等污染减排先进技术。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省际合作，引进国外、省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7%，其中粉煤灰、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为127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2%。重点抓好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等废渣和高硫铁矿、高磷铁矿的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对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废石以及余热、余压和废气中有效成份再利用。总结工业循环经济试点经验，2008年安排30户企业、10个工业园区全面展开试点工作，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推进节水型

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研发、推广、运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加大对水循环利用、重复利用、再生利用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冶金、有色、电力、煤炭、化工、建材(筑)、轻工等重点行业原材料利用率。围绕省政府关于到 2010 年 1/3 以上的工业企业和 50% 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实现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快清洁生产步伐,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开展九湖流域企业、工业园区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全省第 3 批 34 户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推动全省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点。

八、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切实搞好第 1 次全省污染源普查,今年完成普查工作任务。公布今年需开工建设和完成的烟气脱硫电厂名单,年终公布建设情况。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实施实时监控,公告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对未按要求运行的脱硫机组扣减脱硫电价。加强对重点减排项目的督促检查并建立信息调度工作制度。重点督促未完工和未开工项目,加大对这部分项目调度和检查的力度,督促这些项目按期完成。全面推进全省已建和在建的在线监测系统改造工作,加快符合国家规范的省级监控平台的建设工作,加快脱硫机组与环保部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2008 年完成国控重点源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并与省及各州市监控中心联网。建立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督查和评估通报制度。尽快建立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对未按照规定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涉水新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实行严格的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水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时公布水质状况,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实施城乡饮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昆明、曲靖、玉溪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达标率达到 100% (城市自来水厂现有工艺可以去除的指标除外),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九、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组

织 1 次全省范围的节能减排专项督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节能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着手修订《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加大节能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存在问题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各级能源统计机构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继续开展能源计量和能源统计专项检查,确保能源统计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开展建设、交通等领域节能执法专项检查。组建省节能监察总队,支持重点州市组建节能监察大队,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年度重点减排项目的现场执法检查,对各重点企业及年度重点减排项目要制定专项监察计划,定期组织现场执法检查,强化治污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年度减排项目按期完成。对年度减排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暂缓受理所在州市和有关企业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格依法处理。

十、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进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专项节能行动,以节电、节油为重点,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组织 6 大重点节能工程专家巡讲,充分利用节能教育基地和云南节能网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2008 年下半年再培训企业节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000 人次以上,培训各级环保部门及企业减排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500 人次以上。建立节能减排新闻线索收集及宣传报道机制,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开展舆论监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组织节能减排表彰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节能减排,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

省经委和省环保局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落实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各项工作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季度形势分析,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

2008 年下半年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工作安排 条 目	工 作 任 务	负责部门
一、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完成对各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工作,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督促各州市节能主管部门完成对“双百”企业的综合评价报告。将评价考核结果分别交干部工作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对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第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对去年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单位实行问责;暂停核准和审批该地区和企业新建高耗能项目,暂停审批该地区和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对 2008 年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上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以及工作进度迟缓的 8 个州市进行督促检查,要求州市在查找和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下半年组织一次全省范围的节能减排专项督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省经委、环保局、监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事厅、统计局,省政府国资委
	发布 2007 年全省和各州、市单位 GDP 能耗、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发布 2007 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通报未完成 2007 年度节能减排任务的单位和州市。	省统计局、环保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逐步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全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考核内容。今年拟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省经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统计局,省政府信息产业办
	建立全省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省统计局、环保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研究建立完善建筑、交通、政府机关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省建设厅、交通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统计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结合第二次经济普查,搞好用能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	省统计局、经委、发展改革委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实行项目公告制度。实行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淘汰落后产能情况与项目审批挂钩。切实转变县域经济发展方式,有选择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杜绝落后工艺搬迁和水平重复建设。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试行能耗限额管理、能效标准管理等措施。在汛期放开用电期间,加强黄磷、铁合金、烧碱、电石等行业生产用能调控。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质监局
	提高黄磷、铁合金、水泥、焦化等行业标准,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加强对上述行业的监管。依法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对生产过程中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加强管理,严格生产条件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

	<p>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完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加大环评“区域限批”力度。做好《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的立法准备工作。</p>	<p>省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委</p>
	<p>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在电价、地价和税费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优惠政策。</p>	<p>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昆明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p>
	<p>按照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外商投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p>	<p>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委、财政厅,省政府经合办</p>
	<p>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p>	<p>省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商务厅、教育厅、财政厅</p>
<p>三、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p>	<p>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全年完成淘汰目标:小火电机组 80 万千瓦、水泥熟料 411 万吨、炼铁 101.85 万吨、铁合金 6.7 万吨、焦炭 152 万吨、黄磷 2.47 万吨、电石 2 万吨、造纸 1 万吨、酒精 1.2 万吨。下半年还需完成淘汰目标:水泥熟料 291 万吨、炼铁 101.85 万吨、焦炭 54 万吨、黄磷 2.77 万吨、酒精 0.2 万吨。继续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实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统计工作。加强对工作进展较慢地区 and 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督查炼铁企业,落实中央补助资金,确保全年淘汰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全年实现节能 50 万吨标准煤。</p>	<p>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商局,昆明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p>
	<p>加强电力优化调度,实施以大代小、以水代火、上大关小,优先调度高效、清洁水电、大型火电机组发电。根据水电发电量及时调整云电外送负荷,汛期水电多发、多用、多送,力争水电发电量超过火电。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扩大峰谷电价范围,实行分时电价政策,提高电网运行水平和终端电效水平。全年电力调度实现节能 120 万吨标准煤。</p>	<p>省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昆明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p>
	<p>继续贯彻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p>	<p>省发展改革委、经委,昆明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p>
	<p>落实国家对中西部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资金,研究制定我省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p>	<p>省财政厅、经委、发展改革委</p>
<p>四、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p>	<p>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在保证差别电价收费专项用于节能降耗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预算增加 1 亿元作为本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6 大节能工程,全年完成 100 项节能示范工程,实现节能 100 万吨标准煤。为各级节能管理和能源统计部门提供工作经费支持。在 25 户千家企业和 11 户集团、“双百”企业储备一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推广使用 300 万只节能灯,在 5 个重点州市建设 4 个绿色照明示范县、4 个示范企业、4 个示范社区,在学校、医院、商业场所建设一批示范点。</p>	<p>省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局、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p>
	<p>省财政每年拨付 5 亿元用于全省垃圾处理场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今年内燃煤电厂新增烟气脱硫能力 160 万千瓦以上。组织实施昆钢集团、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加大滇池治理工作力度。</p>	<p>省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委、建设厅</p>

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	<p>继续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引导和推动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培育一批对标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推进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制度。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在我省建立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和耗能岗位负责人制度。落实能源审计补助资金,督促“双百”企业和11户集团公司年底完成能源审计,组织专家对能源审计报告进行评审验收。组织开展主要耗油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启动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发布《云南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2008)》。</p>	<p>省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p>
	<p>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落实2008年节能工作目标任务,全面提升我省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水平。25户千家节能行动企业和11户集团公司下半年再实现节能60万吨标准煤。</p>	<p>省经委,省政府国资委</p>
	<p>继续向社会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监管报告。</p>	<p>云南电网公司</p>
	<p>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p>	<p>省质监局、经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厅</p>
	<p>新上建筑项目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新增太阳能热利用面积7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大对各州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指导力度,要求各州市严格按照建筑节能的有关技术标准,把好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各环节中节能减排工作的关口,确保节能减排的各项技术指标落实到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项目中。确保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节能50%的目标的实现。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节能强制性标准。</p>	<p>省建设厅、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委</p>
	<p>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指导企业开展锅炉改造和锅炉水处理达标活动,组织实施司炉工节能知识培训,推进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降耗。</p>	<p>省经委、质监局,省政府国资委</p>
	<p>加强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运输单耗。</p>	<p>昆明铁路局,省交通厅,云南航空公司,省经委、发展改革委</p>
	<p>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公布第三批“禁实”(禁止实心粘土砖)城市完成情况。</p>	<p>省经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p>
	<p>加快推进商业场所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推广应用40万只节能灯,建设一批商业节能示范单位。开展“零售业节能行动”,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节能降耗、餐厨垃圾资源化工作。</p>	<p>省商务厅</p>
	<p>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20万口,完成农村改灶10万户,新增农村小水电装机154万千瓦。</p>	<p>省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p>
<p>对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源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并启动节能改造示范。检查政府机关办公场所节能灯更换使用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完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支持驻滇军队开展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p>	<p>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p>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	落实《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继续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装备的自主、合作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企业、社区和村镇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全面启动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有关重大攻关项目。建立面向社会和市场需求的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数据库与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环保局、质监局
	加快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信息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减少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能耗和排污。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信息产业办
	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10项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先进清洁能源技术。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重点支持我省10户节能服务机构和公司开展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引进国内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模式，为我省企业、公共机构提供更多更好的节能服务。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在全省推广永德糖业酒精废醪液综合处理技术等污染减排先进技术。	省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科技厅
	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省际合作，引进国外、省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科技厅、环保局
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系统总结20个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取得的经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重点抓好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等废渣和高硫铁矿、高磷铁矿的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对共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废石以及余热、余压和废气中有效成份再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局
	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	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
	推进工业循环经济，2008年安排30家企业、10个工业园区全面展开试点工作，树立一批先进典型。鼓励和支持研发、推广、运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加大对水循环利用、重复利用、再生利用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冶金、有色、电力、煤炭、化工、建材(筑)、轻工等重点行业原材料利用率。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环保局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开展9湖流域企业、工业园区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全省第三批34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	省经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建设厅、水利厅
	推动全省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今年拟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逐步推进。	省环保局、科技厅、商务厅、经委
	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点。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八、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切实搞好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今年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省环保局
	公布今年需开工建设和完成的烟气脱硫电厂名单,年终公布建设情况。加快脱硫机组与环保部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实施实时监控,公告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对未按要求运行的脱硫机组扣减脱硫电价。	省发展改革委、经委、环保局,昆明电监办
	完成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省环保局
	建立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督查和评估通报制度。尽快建立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省建设厅、环保局
	对未按规定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涉水新建项目的环评审批。	省环保局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实行严格的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水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时公布水质状况,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省环保局、水利厅
	实施城乡饮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昆明、曲靖、玉溪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达标率达到100%(城市自来水厂现有工艺可以去除的指标除外),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省环保局、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九、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	推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推动政府绿色采购。	省财政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项目融资服务。	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
	制定并实施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尽快适当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开征或调高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
十、完善节能减排法规和标准	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组织修订《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我省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健全节能政策法规体系。	省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配合国家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的修订工作。	省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
	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标准,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省质监局、经委

十一、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下半年组织一次全省范围的节能减排专项督查行动,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云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节能减排经常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促进节能减排工作重点的监督作用。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对政府机关更换节能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开展能源计量和统计专项检查。	省经委、环保局、监察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质监局
	加快组建省节能监察总队,加强节能中心能力建设,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坚实基础。	省人事厅、编办、经委
	健全环保执法监察体系,强化执法责任追究。通报一批严重违法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和没有按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省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对于重大环境和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分批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	省环保局、水利厅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化工、造纸、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组织开展环保执法后监督工作。继续实施环评“区域限批”,对环境违法严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突出、以及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或企业新增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省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委,昆明电监办
十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进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专项行动,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积极倡导节约型、环保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节能减排,力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营造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新闻办,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环保局、建设厅、交通厅、商务厅、农业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军区,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明办
	组织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世界节水日、城市公共交通周、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无车日等宣传活动。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建设厅、水利厅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系列宣传活动,组织6大重点节能工程专家巡讲,充分利用节能教育基地和云南节能网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广电局,云南电网公司

	培训企业节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000 人次以上。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培训各级环保部门及企业减排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500 人次以上。	省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建立各地新闻线索收集及宣传报道机制,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重点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家和我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资源综合利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开展舆论监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广电局
	组织我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局、统计局
十三、加强综合协调	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云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做好节能减排季度形势分析,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省经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7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遵照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

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6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财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重要物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由政府财政提供并不断补偿积累形成,从其形成、使用到处置,均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密切相关,是政府公共财政运行和公共财政资金分配管理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为保障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实现,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权利,承担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

- (一)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
- (三)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充分有效利用。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配置、使用、处置相互协调和良性循环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机制;

(二)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三)建立产权清晰、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管理有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效能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模式。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信息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实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组织实施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四)建立、维护和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研究提出行政事业单位优化国有资产的资源配置政策,牵头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

(六)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

处置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事项、对外有偿使用事项、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等;

(七)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处置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机制;

(八)监督管理与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推进有条件的本级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本级行政事业罚没资产的处置管理工作,对以政府名义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会议的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实施监管;

(十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

(十二)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

(十三)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二)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

(三)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管理工

(四)组织和落实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和处置工

(五)对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六)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完成本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工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入账、维护和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

(四)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对外有偿使用、处置等事

(五)负责对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

(六)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

(七)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本单

(八)完成本办法规定或财政部门要求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共同做好本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主体是财政部门,配置方式包括购置或者调剂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符合以下条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规定的配置标准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财政部门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状况等制定。

第十六条 资产购置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购置资产及事业单位购置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的,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存量资产质量、结构和分布使用情况,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所需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状况和年度财力安排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

(三)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行政事业单位方可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四)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购置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财政部门备案;没有明确有设备购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审批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使用工作,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和落实在系统内的调剂使用,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级次调剂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有偿使用。对外有偿使用方式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物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

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或长期出借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长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加强风险控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要逐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用本单位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形成的收入应当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研究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目标考核责任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及核销的行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报废、报损的资产;
-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处置土地的;处置单位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或一次性处置总值在2000万元以上资产的。

(二)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和处置房屋建筑物、车辆的;行政单位处置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或一次性处置总值20万元以上资产的;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或一次性处置总值100万元以上资产的;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或一次性处置总值100万元以上资产的。

上述第(二)项规定范围以外或规定限额以下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每半年和年度终了3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州(市)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转让、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由财政部门 and 资产使用单位协商,聘请或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的;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 (二)下属单位之间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的;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一条 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

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资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产权登记证》是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产权登记,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四十四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五)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等产生产权纠纷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处: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与上一级财政部门(事业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和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借助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省与州(市)、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全面、及时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实现对国有资产从入口、使用到出口等各个环节的动态管理。为管好、用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奠定基础。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登记档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统计(信息)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专项审计。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基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研究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或不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处理、处分,并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置国有资产,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

益或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部门在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办理审批事项的;

(二)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取贿赂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

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具体办法和规定,由省财政厅依据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

省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州(市)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财政 国有资产△ 管理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 评价及奖惩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及奖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 评价及奖惩办法

一、总则

(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考核评价及奖惩办法,充分调动各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引导和激励更加合理地利用外来投资,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省委八届五次全会关于“抓紧研究制定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综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坚持以综合考核评价为中心,以扩大引资规模、提升引资质量为重点,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基本依据,应用数据审核、典型调查、综合评价等具体办法,科学评价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客观反映全省招商引资综合绩效。

(三)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扩大引资规模,着力提升引资质量;坚持战略项目合作,推动区域全面发展;坚持鼓励资源节约,促进环境保护;坚持内外合作并重,强调效益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考核。

(四)本办法考核评价对象为全省各州(市)招商引资工作。

二、考核评价内容及指标

(五)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分为利用外资质量考核评价和引进内资质量考核评价两个部分。

利用外资质量考核评价总分为100分,主要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年度利用外资实绩和外资项目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结合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外资工作委员会明确的年度引资目标任务,选择能涵盖和反映利用外资实绩的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引资项目综合质量指标、外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并确定相应分值。年度目标任务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省人民政府或省外资工作委员会下达各州(市)利用外资任务的完成实绩,满分为35分;引资项目综合质量指标,主要考核评价外资项目与产业发展关联度、

资金到位情况、州(市)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情况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情况,满分为48分;外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核评价已建成运营项目的成长性和对地方税收、劳动就业贡献度,满分为17分。

引进内资质量考核评价总分为100分,主要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引进州(市)外国内到位资金实绩和引资项目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结合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外资工作委员会明确的年度引资目标任务,选择能涵盖和反映引进州(市)外国内资金特别是省外资金实绩的年度目标任务指标、项目质量评价指标、效果评价指标并确定相应分值。年度目标任务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省人民政府或省外资工作委员会下达各州(市)引进省外到位资金任务的完成实绩,满分为35分;项目质量评价指标,主要考核评价年度新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引进落户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型工业化项目、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情况,满分为23分;效果评价指标,主要考核评价当年各州(市)引资情况与当地生产总值的吻合度、引资比重及引资项目对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撑力,规模以上外来投资企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税收和劳动就业的贡献度,满分为42分。

(六)设置加分指标。当年每引进一家世界500强企业加5分,每引进一家世界华商500强企业加3分;每引进一家国内500强企业加2分,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加2分。如单一项目在指标中出现分值兼得的情况,取单项最高分计算,不得累计。

(七)设置减分指标。对参与省人民政府开展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和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签约的合同项目,当年落实(工商注册)率不到50%的州(市)扣5分;当年开工引资项目中,有被省级和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处罚项目的,一律扣3分。

(八)利用外资和引进内资质量考核评价实

行分别考核,连同加、减分项目考核后累计计算总分。

三、考核评价方法和程序

(九)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采用数据报送、典型调查、数据审核、综合评价、公布结果等程序和方式进行。

(十)数据报送。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把关,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对所报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建立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Excel 电子表格数据报送系统,各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招商引资部门于当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次年1月15日分别向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报送一、二、三、四季度和全年数据。

(十一)典型调查。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于当年8月、次年2月对各州(市)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开展典型调查,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十二)数据审核。省级有关部门对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转报的各州(市)报送的年度数据,于次年2月进行审核把关。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审核引进内资数据;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配合,审核外资数据;省发展改革委审核优势产业项目数据;省经委审核工业项目数据及节能数据;省科技厅审核高新技术企业数据;省统计局牵头、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配合,审核引资项目效益指标数据;省工商局审核新批外资项目申领营业执照数据;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数据;省环保局审核减排数据及核实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处罚项目情况。

(十三)综合评价。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根据省级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分值,于次年2月对各州(市)招商引资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四)公布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由省外资

工作委员会向全省通报。

四、奖惩办法

(十五)奖励范围。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的依据。凡内外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得分达到120分及以上的州(市)为合格,列入奖励范围;未达到120分的州(市)为不合格,不参与奖励计奖。同时,在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级招商引资职能部门和综合服务部门,列入奖励范围,奖励金额为省人民政府对州(市)奖励总额的20%。

(十六)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对列入奖励范围的州(市)进行通报表彰,即按考核评价结果表彰奖励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合格,但未获一、二、三等奖的州(市)授予达标奖;对在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级招商引资职能部门及综合服务部门,授予贡献奖。

(十七)奖励兑现。各奖项具体奖励金额由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省财政厅提出安排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获奖单位。

(十八)惩处办法。对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州(市)以及在招商引资工作行政问责中被省人民政府追究责任的省级有关部门,不予奖励。对以欺骗手段获得奖金的,除收缴已兑付的奖金外,还将按有关规定对该地区、部门及直接责任人予以依法惩处。

五、附则

(十九)省外资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具体量化评分标准。

(二十)各州(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考核与奖惩措施。

(二十一)本办法执行时间为2008年至2012年。

(二十二)本办法由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 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8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实施，切实组织好我省自主创新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决定》（云发〔2005〕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08〕131号）的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制定工作任务分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牵头部门按照《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任务分解表（第一批）》（见附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参与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增强政策的指导性

和可操作性。

二、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原则上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除有涉密内容外，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原则上要公开发布，并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发。

三、实施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关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要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

四、在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制定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需请示省人民政府的，请及时报告。

附件：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牵头部门	配套政策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参与部门	完成时间	责任人
省发改委 (4个)	1. 云南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8年度)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2008年10月	王喜良
	2. 关于促进我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008年12月	王喜良
	3. 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	省经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08年12月	王喜良
	4.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6月	王喜良
省经委 (1个)	5. 支持云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人事厅、省地税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昆明海关、省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昆明分院	2008年12月	许 坚
省财政厅 (4个)	6. 云南省企业技术开发费认定办法	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008年12月	胡芩菩
	7.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省科技厅	2008年12月	刘野樵
	8. 云南省关于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贯彻意见	省科技厅	2008年12月	刘德强
	9. 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省科技厅	2009年12月	刘野樵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科技厅 (8个)	10.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2009年12月	龙 江
	11. 云南省科技奖励办法(修订)		2008年12月	龙 江
	12. 云南省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	2008年12月	龙 江
	13. 云南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2008年12月	龙 江
	14. 省级科技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	龙 江
	15.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办法及目录		2008年12月	龙 江
	16. 关于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	2008年12月	龙 江
	17.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	2008年12月	龙 江
省人事厅 (3个)	18.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订)			王建明
	19. 云南省科学事业研究单位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	省科技厅	2008年9月	徐文波
	20.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	省科技厅	2009年6月	和江峰
省知识产权局 (3个)	21. 云南省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	2009年3月	李士林
	22. 关于加快我省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009年6月	李士林
	23. 云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指导意见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	2009年3月	李士林
省质监局 (1个)	24. 科技计划支持我省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办法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	2008年12月	陈百炼
省保监局 (1个)	25. 云南省保险行业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的实施方案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008年12月	华日新

主题词:科技 创新△ 配套政策△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全民节能行动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增强全民节能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广泛动员全民节能。

二、注重细节，丰富全民节能行动的具体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办发〔2008〕106号文件精神，从车辆、空调、电梯、照明灯、购物袋、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等有关方面，制定全民节能的具体措施，将全民节能行动切实落实到平常

的工作生活中。

三、加大宣传，营造全民节能的浓厚氛围。各级新闻宣传和节能主管部门要制定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全民节能行动，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四、加强协调，组织开展好全民节能行动。省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力较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近年来，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节能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浪费能源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如一些地方城市建设贪大求洋，汽车消费追求大排量，住房消费追求大面积，装修装饰追求豪华，大量使用一

次性用品,产品过度包装等,不仅造成需求的不合理增长,而且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状况,加重了环境污染,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开展全民节能,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体现全民族的文明素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广泛动员全民节能,把节能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全民节能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节能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二)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同时要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

(四)减少电梯使用。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

(五)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

(六)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

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

(七)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石油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八)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

(九)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活动一律着便装。

(十)培养自觉节能习惯。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推动在工矿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指导和协调。地方各级节能主

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能行动,会同质检、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

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云政办发〔2008〕18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我省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相继建设了一批以行政审批和服务为内容、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主要形式的政务服务机构(之前分别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等,今后州(市)、县级统称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统称为“为民服务中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后在规范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行政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但目前还存在着建设数量较少、运行质量不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建立推行四项制度的长效机制和载体,努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的领导

政务服务中心是推进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载体,是坚持以人为本、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有效形式。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政务服务中心、构建

新型政务平台、改善政务服务环境的重大意义,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作为确保四项制度落实、转变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勤政廉政建设、构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协调机制。要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班子建设,健全内部机构,配强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实施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的规章制度。要重视并及时解决运行中的各种问题。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成效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考核。在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中,要做到领导有力、职能明确、机构落实、授权充分、人员到位。

二、因地制宜,加快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

全省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要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的原则推进。2008年,重点在州(市)、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及县级市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同时,各县(市、区)、乡(镇)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本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有条件、有需求但尚未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的,要加快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步伐。暂不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已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的,要紧紧围绕建设的初

衷和目标,进一步调整政务服务中心的功能,完善运行机制,使之切实发挥作用。通过一段时期的努力,要在我省建立起州(市)、县(市、区)、乡(镇)三级联动的政务(为民)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省的行政审批快速通道。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责任。要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自主设计方案,自行解决经费,分别建设管理。要坚持政务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设水平与各级财政支撑能力相适应,建设方式与当地基础条件相适应,服务事项与群众、企业需求相适应,实事求是地建好政务服务中心。要有效整合现有行政资源,充分挖掘内在潜力,切实保障办公场所、人员编制、建设经费等需要。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便民的原则,大力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告知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票收费制等经过实践证明受到群众欢迎的工作方式,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窗口式”办理,“阳光下”操作,真正建设服务事项齐全、服务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政务服务中心。

三、明确要求,夯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的基础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建立规范、高效、便捷、透明的行政审批服务方式作为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的重要基础工作。要加快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项目的清理,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确保在年内完成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要依法核定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对进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要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将部门业务进行归并,改进保留事项的行政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缩减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遵循“有权必进、进必授权”原则,确保将具备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特殊原因不能进入的,必须向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并得到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部门不得擅自撤离,已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不得在部门本部或部门服务大厅(办事中心)及

其他场所受理。各级人民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后,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再另设办事大厅和分中心,已经设立的应限期归并,确实不宜归并的,应征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部门在审批工作中需用内部专网的,应将专网建在或延伸到政务服务中心,严禁以应用审批专网为由,将审批事项撤离政务服务中心,改变在中心“挂号”、在部门办事的“体外循环”状况。

四、创新方式,提高便民为民服务水平

各部门要尽可能地把部门的所有行政审批职能调整归并到一个内设机构,并将该内设机构建制地移进政务服务中心,使行政审批事项的重心和实体性职权向窗口转移。要通过实行部门领导定期到窗口现场办公、联网办理、设立首席代表并赋予其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最终审批权等多种途径,充分赋予窗口行政审批权限。在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行政审批业务时,要推行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做实对窗口的授权,增强窗口办事能力。使窗口做到既受又理,推动政务服务中心由“接件”型向“办件”型转变。

要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提高窗口电子政务水平,积极推进网上查询、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要构建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入大厅办理的审批事项,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启动特事特办机制,提速办理。要推行联合(并联)审批,采取由第一环节部门牵头、全程跟踪代办、超时默认等多种方式,提高联合(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效率。

要逐步将部门面向社会、企业和群众的非行政审批及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采取设立村(社)代办点或代办员、流动服务、下乡服务等方式,使政务服务范围向基层延伸。要将政府新闻发布、政策咨询、重大决策听证会、政务查询、信息公示等群众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项,尽可能地放在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努力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

五、严格监管,确保政务服务中心功能的充分发挥

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直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岗位特殊,责任重

大。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必须充分发挥保障、规范、监督行政权力运行的作用,切实承担起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协调和监督职责。要完善考勤、考核、评比、培训、学习、项目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高效、稳定的管理机制。要加强与窗口部门的联系,及时反馈窗口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及时要求窗口部门更换不合格人员,定期对优秀人员给予奖励。要增强服务意识,围绕办事企业和群众的需求,整合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以出色的工作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示于社会,树立政府新形象。

各级监察机关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行政监察管理窗口,对政务服务中心内各部门和人员的工作情况实施效能监察;对项目受理、收费以及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对办事者给予办事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政务服务工作的投诉进行受理。要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效作为各地、各部门推行四项制度的考核内容,作为具体问责事项,严肃开展问责。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进驻部门审批进程和行政效能开展适时电子监察。要以办事群众、义务监督员、政务行风监督员和新闻媒体与部门共同参与督察和评价等多种形式,有效开展社会监督。

六、落实责任,形成利于政务服务中心发展的合力

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分工,积极支持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各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联系基层和群众、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场所,大力支持和配合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作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运行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定期研究解决窗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对窗口充分授权,增强窗口办事能力。要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好的同志到政务服务

中心工作,并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窗口工作人员。要在抓好自身工作落实的同时,积极主动地配合、推动相关部门抓落实,开展好联合(并联)审批服务。要将部门在窗口的工作情况纳入部门的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中,作为考核评价部门领导的重要依据。

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并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要做好有关部门办事大厅、办事窗口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尽量促使各职能部门便民办事场所与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建设,以节约建设成本。

法制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实施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以及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办理的方案。

人事部门要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公务员的基地,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实行身份和隶属关系不变,工资福利保留在原部门的办法。将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公务员考核权限赋予政务服务中心,并实行优秀工作人员指标单列。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能,并合理确定政务服务中心的机构编制。

财政部门要保障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的经费。

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提出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总体方案,为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等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并以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为重点,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

新闻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展示和维护政府为群众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良好形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王卫昆为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加喜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白书云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单昆生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伟全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李勇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海翔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08〕40—41号